

教师管理制度

第一条 [用人机制]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、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，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。

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，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，聘任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实行岗位管理。

第二条 [教师权利义务]教师承担教书育人的职责，负有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提高综合素质的使命，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。

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，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[教职工保障]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第四条 [教师培训]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、师训计划，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、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。

第五条 [班主任]学校建立班主任选配、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评优等制度，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提升敬业精神、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。

教师应当遵照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任务，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。

第六条 [教师的考核与评价]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，每

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、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转岗、解聘、晋升和奖惩的基本依据。

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、职务评聘、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。

第七条 [奖惩]学校对在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、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。有违约情节的，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